

中国经济新观察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齐中熙)质量优先、创新驱动、协调发展……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

聚焦高质量发展

国家统计局最近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7年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分别为123.5、156.7、210.1,分别比上年增长23.5%、26.9%和34.1%,呈逐年加速之势。

“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逐年攀升,表明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加速发展壮大,经济活力进一步释放,成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所长万东华认为。

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更加坚定,用转型发展的确定性来有效对冲外部不确定性的影响。

从最新一组数据可以看出,中国从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加速。

前三季度,我国经济同比增长6.7%,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大势保持稳定;1至11月份,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5.5个和2个百分点;服务业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分别升至60.8%和78%,新登记注册企业日均超过1.8万户;

投资结构持续改善,制造业投资增速连续6个月加快,民间投资增速保持在8%以上的较快水平。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27.7%,持续保持较快增长……

所有这些都说明,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正在深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特征更加明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军认为,面对复杂局面,关键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和政策环境。

坚持创新驱动

雄安新区,京雄城际铁路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项目部内,一群年轻人正在为这条“智能高铁”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未来,这条高铁的电气化建设将全部实现电脑场景模拟和模块化建造,高铁接触网关键设备安装将以机器人臂代替人工。

“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引领供给升级、企业转型、区域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任志武说。

坚持创新驱动让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蓬勃发展态势。2016年和2017年,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部分增速高于同期全国水平40%以上。2018年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仍分别比总体增速高出30%。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的大背景下,我国创新创业更加活跃。《2017年中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报告》指出,全国创业孵化载体内企业就业人数超过200万人,每家企业平均带动就业43人。

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努力拓展发展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10月发布的报告指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我国稳定和扩大就业提供了重要支撑。初步统计显示,新动能对新增就业的贡献率达到70%左右。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副司长蔡荣华说,我国将紧紧抓住新一轮产业变革的契机,聚焦制造业智能化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方式、消除发展短板。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商务部近日发布数据显示,前11个月,我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4703家,同比增长77.5%,实际使用外资7932.7亿元,基本保持平稳。

这一成绩是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金额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取得的。10月底,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营商环境报告》指出,中国营商环境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从第78位跃升至第46位,首次进入世界前50位。世界银行称,中国在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纳税、跨境贸易等改革中取得的突出成绩,让营商环境大幅改善。

近年来,我国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速,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加快落实负面清单制度……今年以来,面对风云变幻的外部环境,中国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蹄疾步稳,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

11月,我国发布了《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53项切口小、见效快的工作措施,以推动自贸试验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商务部外国投资司司长唐文弘表示,“53条”主要涉及营造优良投资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人力资源领域先行先试等方面,“53条”旨在着力打通有关工作的“堵点”和“难点”。

(上接9版)

同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2017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探索实践,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2017年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11月7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1月30日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讲话指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绵延发展、饱受挫折又不断浴火重生,都离不开中华文化的有力支撑。中华文化独一无二的理念、智慧、气度、神韵,增添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内心深处的自信和自豪。

12月7日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

12月13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

12月2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向全国推开。

二〇一七年

1月12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2017年8月8日、2018年6月10日,又相继发出《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月17日 习近平出席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发出支持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强音,强调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要适应和引导好经济全球化,消解经济全球化的负面影响,让它更好惠及每个国家、每个民族,实现经济全球化进程再平衡。

2月22日 十八届中共中央第十二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十八届中共中央共开展12轮巡视,巡视277个党组织,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内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3月15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3月2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

4月26日 我国第一艘自主设计建造的航空母舰出坞下水。

5月3日 世界首台单光子量子计算机在中国诞生。

5月5日 我国自主研发的首款C919大型客机首飞成功。

5月14日-15日 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要将“一带一路”建设和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15日,高峰论坛举行领导人圆桌峰会,习近平全程主持议程。

5月18日 南海神狐海域天然气水合物(又称可燃冰)试采成功。我国成为世界上首个成功试采海域天然气水合物的国家。

6月2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发展分享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

6月25日 中国标准动车组被命名为“复兴号”并于26日投入运行。中国高速动车组技术实现全面自主化。

7月1日 习近平出席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并发表讲话指出,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两点:一是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二是全面准确,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同日 习近平出席在香港举行的《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签署仪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成为国家战略。

7月8日 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7月14日-15日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举行。会议决定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7月26日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阐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作出中国

(上接1版)派驻纪检监察组原则上应当尊重纪检监察工委的审理意见。如出现分歧,经沟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纪检监察工委将双方意见报中央纪委研究决定。

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加强与有关方面沟通,特别是对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正司局级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在驻在部门党组会议召开前,应当与驻在部门党组和中央纪委充分交换意见。

第五条 经纪检监察工委审理后,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部门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中央纪委研究决定。党纪处分决定应当正式通报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六条 给予驻在部门的处级及以下党员领导干部党纪处分,由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进行审查和审理,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党组讨论决定。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派驻纪检监察

组意见。

根据工作需要,派驻纪检监察组可以直接审查驻在部门的处级及以下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审查和审理后,提出党纪处分建议,移交驻在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党组讨论决定。必要时,派驻纪检监察组可以将党纪处分建议直接通报驻在部门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

第七条 给予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司局级党员领导干部党纪处分,给予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的,由驻在部门机关党委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党纪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报纪检监察工委备案。纪检监察工委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纪检监察工委应当每季度向中央纪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的重大战略判断,提出要牢牢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7月30日 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阅兵在朱日和联合训练基地举行。习近平检阅部队。8月1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讲话指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政治优势,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要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全面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水平,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8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9月3日-5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在福建厦门举行。习近平主持会晤并发表讲话,强调要积极推动全球治理改革,提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为解决南北发展失衡、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新动力。

9月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

10月18日-24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大会通过的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大会认为,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我国发展条件,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两个阶段来安排。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大会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并载入党章。

10月25日 中共十九届一中全会选举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为中央政治局常委,选举习近平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决定习近平为中央军委主席,批准赵乐际为中央纪委书记。

11月2日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意见》。

11月19日 国务院作出《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全面完成。

11月30日-12月3日 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在北京举行。12月1日,习近平在出席对话会开幕式发表主旨讲话时指出,不同国家的政党应该增进互信、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探索在新型国际关系的基础上建立求同存异、相互尊重、互学互鉴的新型政党关系,搭建多种多样、多层次的国际政党交流合作网络,汇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大力量。

12月14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的决定》,明确武警部队归中央军委建制,不再列国务院序列。2018年1月10日,习近平向武警部队授旗并致训词。

12月18日 习近平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造和完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这次会议总结和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2月30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2018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这是国务院首次按照“全口径、全覆盖”标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给予向中央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驻在部门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

第八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凡由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处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

对于地方纪委首先发现并立案审查,接受上级纪委指定或者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商后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上述案件,应当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在作出立案审查决定及审查处理过程中,地方纪委应当与主管部门党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沟通协调;经沟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报共同的上级党委或者纪委研究决定。

第九条 纪检监察工委在中央纪委领导下建立健全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审查处理违纪

二〇一八年

1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1月18日-19日 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举行。全会通过《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2月26日-28日 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举行。全会通过《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审计委员会等机构。3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2月28日 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该措施共31条,其中12条涉及加快给予台资企业同大陆企业同等待遇,19条涉及逐步与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

3月3日-15日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举行。会议选举汪洋为全国政协主席。

3月5日-20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会议选举习近平为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栗战书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决定李克强为国务院总理。

3月20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北京揭牌。

4月1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新使命,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13日,习近平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讲话指出,海南要着力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

4月26日 习近平在武汉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时讲话指出,新形势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关键是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总基调,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新动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

4月27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5月18日 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讲话提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原则,强调要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这次大会总结并阐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5月28日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讲话指出,要充分认识到创新是第一动力,矢志不移自主创新,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要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把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5月30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

6月9日-10日 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举行。10日,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强调要提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观,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不断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推动各国携手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

6月1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6月1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6月22日 习近平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把握国际形势要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当前,我国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者同步交织、相互激荡。要深入分析世界转型过渡期国际形势的演变规律,准确把握历史交汇期我国外部环境的基本特征,统筹谋划和推进外交工作。这次会议总结并阐述了习近平外交思想。

6月29日 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讲话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6月3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对国有金融资本实行统一授权管理,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

7月3日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

现。强调,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8月17日 习近平在中央军委党的建设会议上讲话强调,全面加强新时代我军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为开创强军事业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8月21日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必须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8月24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讲话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要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既要破解当下突出问题,又要谋划长远工作,把主要精力放在顶层设计上。

9月3日-4日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举行。习近平主持峰会并在开幕式上发表主旨讲话,提出中非要携手打造责任共担、合作共赢、幸福共享、文化共兴、安全共筑、和谐共生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会议通过《关于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北京宣言》和《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年)》。

9月10日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讲话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9月26日 习近平在黑龙江考察时讲话指出,现在,国际上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上升,我们必须坚持走自力更生的道路。中国要发展,最终要靠自己。

9月28日 习近平在沈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时讲话指出,新时代东北振兴,是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要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角度去把握,瞄准方向、保持定力,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一以贯之、久久为功,撸起袖子加油干,重塑环境、重振雄风,形成对国家重大战略的坚强支撑。

10月23日 港珠澳大桥开通仪式在广东珠海举行。习近平出席仪式。港珠澳大桥总长55公里,是连接香港、珠海和澳门的超大型跨海通道,也是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

11月1日 习近平在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时讲话指出,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11月5日-10日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中国上海举行。5日,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是中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支持经济全球化的实际行动;宣布增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新片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

11月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更好实现幼有所育。

11月9日 习近平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

11月12日 习近平在会见香港澳门各界庆祝国家改革开放40周年访问团时讲话指出,40年改革开放,港澳同胞也是参与者,是受益者也是贡献者。港澳同胞同内地人民一样,都是国家改革开放伟大奇迹的创造者。国家改革开放的历程就是香港、澳门同内地优势互补、一起发展的历程。对香港、澳门来说,“一国两制”是最大的优势,国家改革开放是最大的舞台,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是新的重大机遇。

11月13日 习近平在国家博物馆参观“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展览”时讲话指出,要通过展览,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鼓舞斗志、团结奋斗,坚定全国各族人民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改革开放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案件的质量评估机制,对党组讨论决定、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处理的案件事实证据、性质认定、处分档次、程序手续等进行监督检查,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反馈评价结果。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派驻纪检监察组给予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干部政务处分,参照本规定办理,并以派驻纪检监察组名义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或者交由其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纪检监察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